

## 有機驗證名詞解釋

1. 農產品：指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林產、水產、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。
2. 農產品經營者(客戶)：
  - (1) 指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進口、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。(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定義)
  - (2) 指自然人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、團體或農業產銷班、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。(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」定義)
3. 有機農業：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，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，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，進行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。
4. 有機農產品：指農產品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，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，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。
5.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：指農產品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，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，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。
6. 有機農產品標章：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。
7. 標示：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，於農產品本身、裝置容器、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。
8. 認證機構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，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。
9. 認證：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、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，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，予以審查之過程。
10. 驗證機構：指經認證合格，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、學校或法人。
11. 驗證：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，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，予以審查之過程。
12. 生產廠(場)：指生產、加工、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。
13. 追蹤查驗：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，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。
14. 展延查驗：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，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。
15. 增列查驗：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，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。

16. 驗證基準、農產品類別、品項：指中央主管機關依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、農產品類別、品項。
17. 集團驗證：
  - (1) 指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所定之集團驗證。（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」定義）
  - (2) 指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，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申請之驗證方式（「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」定義）：
    - a.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。
    - b.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，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，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。
    - c.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。